

# 領 據

茲領到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」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為:零或壹或肆或陸)

【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壹萬元、高中/高職(五專前三年)組陸仟元、國中組肆仟元、國小組壹仟元】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金融帳戶戶名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號

金融帳戶 (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)：請擇一填寫(郵局或銀行)

郵政存簿儲金簿 (無須扣手續費)

銀行存款存摺 (須扣手續費)

局號：	帳號：	銀行名稱：	銀行	分行
戶名：		銀行代號：	戶名：	
立帳郵局：		銀行帳號：		

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：

※本人 \_\_\_\_\_ 因 \_\_\_\_\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\_\_\_\_\_ ( 父 母 其它: ) 監護人金融帳戶。

(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  
 本人 王○明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王○人 ( 父 母 其它: ) 監護人金融帳戶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日